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说明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公司存在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但上述资产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对本次交易进行披露。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说明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